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5〕6号

关于对龙胜平源建筑用石加工厂《龙胜平源建筑用石加工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胜平源建筑用石加工厂：

你单位报批的《龙胜平源建筑用石加工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为：2508-450328-04-01-660760）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大云村六庙组龙胜县盛盈石材有限公司厂房东北六区，建设地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2'47.984"，北纬 25°48'5.84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75.91m²，建设 1 条建筑砂、碎石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配套环保设施等，购置制砂机及其他生产配套设施，使用外购的石灰岩废料作为原料进行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砂石料。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二、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

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栏或围墙，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对驶离工地车辆的车身进行冲洗，避免其黏附的泥土带入外部环境，对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加强对施工源强的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场地内配套建设沉淀池和集水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周边林地施肥；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地路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清扫，不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车轮冲洗，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原料、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顶棚挡雨；破碎、筛分、制砂等产尘设备密闭，设备进出料口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输送带安装防护罩，使其处于封闭走廊中；生产厂房半封闭，同时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降尘。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后用于周边耕地、山林农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引至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洗砂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系统（污水池+污水浓缩罐+压滤+清水池）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压泥机处理后产生的泥饼存放于三面围挡加雨棚遮盖的暂存间，定期交由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四、按《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在配套建设和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也应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要求。

五、项目要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我局备案，在运营期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运营期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建

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龙胜县盛盈石材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龙自然资函〔2025〕40号）已明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一年。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须拆除本项目建筑厂房和生产设施，并及时复垦复绿，达到自然资源部门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龙胜县消防大队、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瓢里镇人民政府

抄发：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

（共印12份）